

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有关规定，现公布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以下简称海南省分局）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海南省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和总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部署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立足辖区实际，不断加强信息主动公开，全面落实政府信息管理要求，创新利用新媒体宣传解读外汇政策，充分发挥分局子网站主阵地作用，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效。

一是加大信息主动公开力度。严格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对属于应当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务信息，均及时、准确、完整地予以公开。及时发布分局动态、政策法规、行政执法信息、业务指南等信息，按时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2022 年，通过海南省分局政府子网站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160 条，没有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二是全面落实政府信息管理要求。海南省分局国际收支处牵头负责政务信息管理，各有关处室根据责任分工分别负责相关工作，严格政务信息管理，确保公示的信息及时、准

确、严谨。定期开展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对不适应改革要求的规范性文件予以修订，及时对《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现行有效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目录》进行更新，并在政府子网站进行公布，2022年海南省分局新制发规范性文件2件，目前共有规范性文件6件于分局政府子网站公示；依法在海南省分局政府子网站中公布行政许可业务办理指南，并根据要求的变化及时对相关指南进行动态更新，同时，在行政许可决定作出后及时对外公示相关情况；依法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公示，2022年海南省分局共作出11项，均已在海南省分局政府子网站中进行公示。

三是多渠道加强外汇形势政策解读回应。持续探索通过更多高效便捷的媒介、载体和渠道宣传解读外汇政策。在金融时报、海南日报、凤凰网、新浪网等省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65次；录制《拓宽融资渠道 推动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等5期电视节目，并同步在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微信公众号、学习强国等媒体播放，解析海南自贸港外汇便利化政策的内涵；在《海南日报》开设“自贸港企业便利‘帖’”专栏，连续推8期介绍海南自贸港外汇便利化政策文章，进一步实现稳预期、强信心的目的。

四是充分发挥政府子网站主阵地作用。积极发挥海南省分局政府子网站的新闻媒体作用，及时发布海南省分局外汇工作动态，多形式宣介海南自由贸易港外汇便利化举措成效，提高政策宣传覆盖面；主动公开群众普遍关心、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政务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增进与公众的交流。

五是增强信息透明度，主动接受公众监督。在海南省分

局政府子网站开通“投诉建议”和“联系我们”栏目，接收社会公众监督信息，对社会公众的疑问进行解答。2022年，海南省分局通过政府子网站回应业务咨询47条，投诉建议12条。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中“好差评”保持100%满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数量	本年废止数量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2	1	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92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办 理 结 果	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海南省分局积极落实《条例》的要求，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为部分市场主体对海南省分局已经公开的政务信息知晓度不足。针对不足之处，海南省分局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一是注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引导。多渠道、多形式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宣传，帮助市场主体了解相关业务办理信息的公示情况，充分发挥信息公开在便利市场主体了解业务办理渠道方面的作用。二是持续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和渠道。结合海南自贸港建设发展和外汇便利化政策推进情况，及时对自贸港创新政策进行针对性宣传解读，并通过新媒体进行宣传转发，提升政策宣传覆盖面。三是加强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学习培训，组织干部职工深入学习《条例》等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规定，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